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正集团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2017-029 号）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40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发行价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45,664,246.4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0,00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储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接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的通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46001511010000176）扣划合同纠纷款人民币 1,282,819.03 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签订加工合同。因合同纠纷，东南网架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合同价款、价款利息、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 1,282,819.03 元，该款项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划。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82,819.03 元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补足至人民币 3,080,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7-029 号）。

三、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情况的专项核查情况

广州证券在获悉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被法院扣划的募集资金，并要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广州证券查阅了法院扣划款项的银行回单、法院判决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的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前审核。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并与广州证券和广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公司在知悉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后，立即使用自有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补足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户未遭受实质性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安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彬圣

钱 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